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彭韶兵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2年1月27日不幸逝世。

彭韶兵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保障董事会合规运作、推动本公司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谨此对彭韶兵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对彭韶兵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彭韶兵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董事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0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的《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天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3005626,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衢州天野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衢州天野自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00万元到2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2,507万元到16,107万元,同比增加219.69%到28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2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396万元至16,396万元,同比增加326.42%至399.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00万元到2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2,507万元到16,107万元,同比增加219.69%到282.9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2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396万元至16,396万元,同比增加326.42%至399.52%。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3.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3.9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68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公司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年国内5G新基建业务已全面恢复,700M全面开工建设。一方面,公司在国内外大力拓展主导业务,争取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并购,扩充业务布局,强化市场竞争力,促进了公司利润的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部分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以下简称“大集合产品”)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将依据各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3、管理人在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产品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集合产品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大集合产品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

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3、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4、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存在发行中止的风险。

5、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新股价格的波动,为投资带来不确定性,从而产生风险。

6、北交所上市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给集合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7、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给集合计划净值带来影响。

8、北交所上市股票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存在因股价大幅下跌而导致集合计划亏损的风险。

9、北交所上市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从而导致相关证券无法买卖的风险。

10、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未来的投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大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大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乔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乔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乔木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乔木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乔木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乔木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0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董事刘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刘阳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阳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谨向刘阳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01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发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广发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2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2年01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广发证券认购(若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广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广发证券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广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广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广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0209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拟申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固有资金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合计出资金额将不低于5000万元,并持有3年以上。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东微半导[688261.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2,645
总成本(元)	343,850.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5
账面价值(元)	343,850.0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5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1月26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三元生物301206.SZ]	[三元生物301206.SZ]	[三元生物301206.SZ]	[三元生物301206.SZ]	[三元生物301206.SZ]	[三元生物301206.SZ]
获配数量(股)	3,370	3,370	3,707	6,292	1,292	1,123
限售数量(股)	337	337	371	630	130	113
限售股总成本(元)	36,834.10	36,834.10	40,550.30	68,859.00	14,209.00	12,350.9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6,834.10	36,834.10	40,550.30	68,859.00	14,209.00	12,350.9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1月26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8,01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牧鑫鼎泰1号基金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系长久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之子薄薪澎先生。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长久集团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月26日签署《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久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8,0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牧鑫鼎泰1号基金,薄薪澎先生是该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

薄薪澎先生系薄世久先生之子,薄世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久集团控股股东、长久集团董事长,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牧鑫鼎泰1号基金与长久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435,7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77.78%),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牧鑫鼎泰1号基金合计持有股份总数及占比不变,仍为435,7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77.78%)。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245214541L

3.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4.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5.成立时间:1999年03月30日

6.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薄世久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 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经营期限:2014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

股权结构:张杰平(30%)、段佐勇(50%)、郑志平(10%)、上海明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6日,长久集团与牧鑫鼎泰1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0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12 元/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71,445,680元。

(三)支付安排

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可分批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书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26,0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30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五)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双方应将或有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454,533	76.65%	401,440,533	71.6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4,472	1.13%	6,304,472	1.13%
牧鑫鼎泰1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8,014,000	5.00%
合计		435,759,005	77.78%	435,759,005	77.78%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长久集团、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8,014,00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27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69号长久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减持)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久物流、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14,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2452145 41L

4.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5.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6.成立时间:1999年03月30日

7.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薄世久	自然人	5772.02	82.46
李桂屏	自然人	1227.98	17.54
合计		7000.00	100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薄世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104196405******

职务:执行董事

长期居住地: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名称: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2150600X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81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久物流股份 28,014,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成为长久物流股东,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行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人权利,薄薪澎先生是该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薄薪澎先生系薄世久先生之子,薄世久先生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长久集团控股股东、长久集团董事长,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牧鑫鼎泰1号基金与长久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8,014,000	5.00%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6日,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0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12 元/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71,445,680 元。

(三)支付安排

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可分批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书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35,0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30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付款凭证等。

(五)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双方应将或有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